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95,340,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岭矿业	股票代码	0006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卫东	成兆鑫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传真	0533-3089666	0533-3089666	
电话	0533-3088888	0533-3088888	
电子信箱	sz000655@163.com	sz000655@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黑色金属采选业，主营业务是铁矿石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球团矿的生产、销售及机械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球团矿。全资子公司金召矿业以铁矿石开采、销售、对外工程施工为主，控股子公司金岭球团以生产、销售球团矿为主。

公司铁精粉铁含量基本在65%以上，含硫、磷等杂质不高，主要作为炼铁、炼钢的原料；公司球团矿为酸性氧化球团，品位63%~64%，主要销售给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主要用于高炉冶炼。

公司是国内以铁矿石采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具有优质铁矿石资源，公司铁矿石品位与开采条件均优于国内同类地下开采的铁矿矿山，属于国内富矿之一，主要产品铁精粉获得国家同类产品唯一“金质奖章”。公司产品为磁性铁精粉且为自熔性矿是各大钢厂造球、炼钢的原材料，加之品位高，S、P、SiO₂、TiO₂等有害元素含量低，产品销路较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434,847,048.97	1,335,920,163.46	7.41%	1,041,278,8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451,696.63	179,626,516.88	28.29%	100,475,78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257,382.44	176,206,454.91	29.54%	92,397,97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71,659.74	430,771,749.45	-71.41%	316,775,42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7	0.302	28.15%	0.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7	0.302	28.15%	0.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7.22%	1.34%	4.2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3,105,663,621.06	2,888,668,821.04	7.51%	2,715,753,94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8,674,219.15	2,577,781,807.72	8.96%	2,395,686,331.9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3,112,456.97	356,085,000.99	407,312,386.54	418,337,20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26,119.83	94,455,867.41	81,992,351.17	22,977,35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93,582.30	93,566,157.15	81,891,465.36	23,106,1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6,369.69	134,193,096.84	-15,457,540.07	-73,280,266.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		质押	173,870,100	
淄博市城市资	国有法人	1.10%	6,5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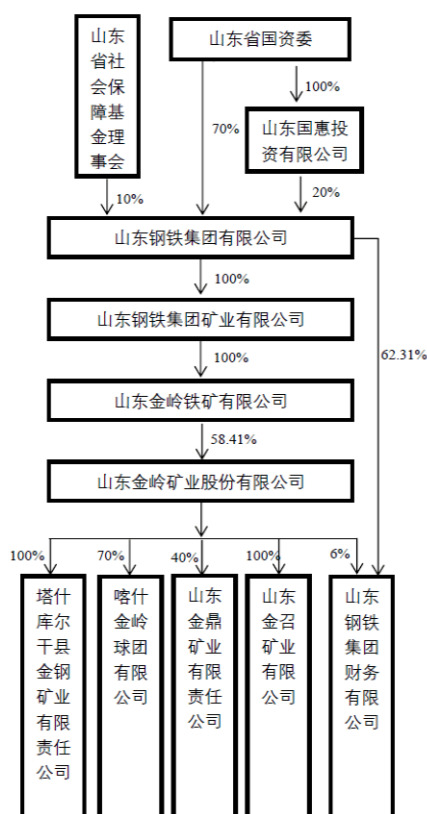
产运营有限公司						
王艳珍	境内自然人	0.94%	5,618,300			
刘镜林	境内自然人	0.69%	4,102,7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其他	0.55%	3,297,421			
上海明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沚朱庇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508,139			
王维浩	境内自然人	0.34%	2,002,707			
吴聪勇	境内自然人	0.32%	1,902,543			
文沛林	境内自然人	0.25%	1,512,600			
员慧	境内自然人	0.23%	1,36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艳珍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618,3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5,618,300 股；刘镜林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102,7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4,102,700 股；王维浩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2,707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2,002,707 股；吴聪勇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837,743 股，普通账户持有 64,800 股，合计持股 1,902,543 股；文沛林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512,6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1,512,6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主要产品市场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铁精粉主要销售给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铜精粉和钴精粉属于伴生矿，产量占比很少，基本产销平衡。公司铁精粉铁含量基本在65%以上，含硫、磷等杂质不高，主要作为炼铁、炼钢的原料。

公司下属单位机械制造厂所生产的铲运机、破碎机、矿车、罐笼等设备主要用于国内各大规模矿山企业，是山东省机械工业生产重点企业。

公司球团矿为酸性氧化球团，品位63%~64%，主要销售给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主要用于高炉冶炼。

2、公司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铁矿石采用地下开采方式，主要以竖井、斜井开拓，开采方法以分段凿岩阶段矿房法、浅孔留矿法、上向分层胶结充填法为主。

开采出来的铁矿石经过提升系统进入地表矿仓，随后运输至选矿厂进行破碎、磨矿、磁选、浮选等工艺流程，从而产出最终产品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

公司产品球团矿主要原材料为铁精粉和若干添加剂，主要工序包括配料、混合料预处理（烘干润磨等）、造球、筛分、干燥预热、焙烧、冷却、成品球团矿输送储存等工序。辅助工序包括煤粉制备、主抽循环风机等抽风系统、多管除尘静电除尘等除尘系统、烟气脱硫系统等。

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铁矿石来源于自产和外购，生产模式则是按照公司生产技术部年初制定的生产计划以及市场

情况进行生产。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渠道以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为主。铁精粉销售价格主要参考普氏62%铁矿石价格指数确定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以铁矿石采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具有优质铁矿石资源，公司铁矿石品位与开采条件均优于国内同类地下开采的铁矿矿山，属于国内富矿之一，主要产品铁精粉获得国家同类产品唯一“金质奖章”。公司产品为磁性铁精粉且为自熔性矿是各大钢厂造球、炼钢的原材料，加之品位高，S、P、SiO₂、TiO₂等有害元素含量低，产品销路较好。

5、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3,48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41%；实现利润总额28,68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045.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29%。公司业绩实现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二是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按矿产品分类说明如下：

(1) 生产铁精粉121.09万吨，销售121.45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04,392.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0%，营业成本68,856.1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2%，毛利率34.04%，比上年同期增加7.94%；

(2) 生产铜精粉金属量1104.17吨，销售1042.76吨，实现营业收入4,662.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20%，营业成本1,443.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8%，毛利率69.05%，比上年同期减少0.62%；

(3) 生产球团矿24.57万吨，销售25.56万吨，生产钒钛球团12.34万吨，销售19.5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5,552.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68%，营业成本22,610.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7.64%，毛利率11.51%，比上年同期减少2.5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铁精粉	1,043,924,013.51	355,362,595.03	34.04%	5.40%	37.44%	7.94%
铜精粉	46,626,271.27	32,194,160.24	69.05%	0.20%	-0.70%	-0.62%
球团	255,529,214.18	29,419,463.19	11.51%	33.68%	9.45%	-2.55%
机械加工	12,037,636.70	-7,244,237.96	-60.18%	-26.70%	-196.67%	-45.31%
其他业务收入	76,729,913.31	-3,561,306.04	-4.64%	-15.93%	-115.12%	-30.4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52,107,998.64	-50,432,998.64	1,675,000.00
合同负债		44,630,972.26	44,630,972.26
其他流动负债		5,802,026.38	5,802,026.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44,788,915.88	-43,113,915.88	1,675,000.00
合同负债		38,153,907.87	38,153,907.87
其他流动负债		4,960,008.01	4,960,008.01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签字盖章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刘远清_____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